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壙原簡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力翔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33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A O 3 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至4行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49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」應更正為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緝字第499、500、501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A O 3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執行，於民國114年10月1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足徵其自我約束能力不佳，守法意識薄弱，所實施觀察、勒戒之保安處分已無法收其實效，惟徵諸施用毒品係自戕身心健康之犯行，未危及他人，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非難性較低；參以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及其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法益侵害程度，暨其智識

01 程度、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2 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
04 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曹蕙如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謝沛倫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
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1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5年度毒偵字第3348號

20 被 告 A 0 3

21 0000000000000000
22 0000000000000000
23 0000000000000000
24 0000000000000000
25 0000000000000000
26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
27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A 0 3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令入
30 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
31 民國114年10月1日執行完畢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

偵緝字第499號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

二、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2月18日20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觀音區某朋友住處，以燃燒玻璃球後吸食所產生煙霧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5年2月20日1時40分許，在桃園市中壢區中美路與新生路前，為警攔檢盤查後，經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檢驗，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。

三、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A03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（隊）真實姓名與尿液、毒品編號對照表（尿液編號：E115-197號）、檢體監管紀錄表、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（被告編號：00000000號）各1份附卷可佐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，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、矯正簡表在卷為憑，足見其於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，自應依法訴追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陳 淑 蓉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

書 記 官 王 郁 文

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06 所犯法條：

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